**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固体改质沥青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一、总则**

1.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4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固体改质沥青（以下简称沥青）的采购，它包括了沥青的性能、生产、检验、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服务的技术条件。

1.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供货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和有关中国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或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须详细列出包括生产、检验、供货、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招标方审查确认。

1.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任务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6沥青涉及到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煤沥青总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煤沥青专利的一切责任。

1.7投标方提供的沥青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投标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技术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9 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由投标方负责生产、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

本细则规定了沥青的质量、技术指标、检验方法等要求。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采购沥青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二、沥青用途与采购技术指标**

2.1 沥青用途

2.1.1 沥青用于阳极生块生产的煅后焦料成型过程的粘合剂。

2.1.2 沥青融化系统描述;沥青进入贮存仓后经胶带定量给料机送入环锤式破碎机破碎，通过斗式提升机送入沥青熔化器中进行加热熔化，加热介质为导热油。沥青熔化器熔化好的液体沥青储存在槽内，在导热油加热的作用下，将沥青温度稳定在170-200℃，通过静置将渣质和水分分离，熔化好的沥青进入沥青缓冲槽，由沥青泵送入液体沥青沉淀槽沉淀杂质，再通过沥青泵输送到制糊成型工序用于阳极碳块生产。

**2**.2 沥青采购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一级）** | 执行标准 |
| **软化点（环球法）℃** | **105-112** | **GB/T2288,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
| **甲苯不溶物含量（抽提法）/%（质量分数）** | **26-32** | **GB/T2292 焦化产品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
| **喹啉不溶物含量/%（质量分数）** | **6-12** | **GB/T2293 焦化沥青类产品喹啉不溶物试验方法** |
| **β-树脂含量/%（质量分数）** | **不小于18** | **GB/T2292 焦化产品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GB/T2293 焦化沥青类产品喹啉不溶物试验方法** |
| **结焦值/%（质量分数）** | **不小于56** | **GB/T8727煤沥青类产品结焦值的测定方法** |
| **灰分/%（质量分数）** | **不大于0.30** | **GB/T2295 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  |
| **水分/%（质量分数）** | **不大于4.0** | **GB/T2288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

执行标准：固体改质沥青标准（YB/T5194—2015)

**三、沥青采购量及理化性能质量细则**

3.1 沥青采购量：4000吨，详见附表《改质沥青供货计划表》。

3.2 沥青理化指标质量细则

|  |
| --- |
| **沥青质量扣款细则** |
| **序号** | **子项** | **合格标准** | **让步接收标准** | **让步接收扣重标准** | **退货****标准** | **达退货标准，但已卸货无法退货扣重标准** |
| 1 | 软化点℃ | 105～112 | 112＞X≤120 | 每增加1扣30kg/吨 | X＜105X＞120 | 每增加或降低1扣90kg/吨 |
| 2 | 甲苯不溶物含量% | 26～32 | 32＞X≤34 | 每增加1扣30kg/吨 | X＜26X＞34 | 每增加或降低1扣90kg/吨 |
| 3 | 喹啉不溶物含量% | 6～12 | 12＞X≤15 | 每增加1扣30kg/吨 | X＜6X＞15 | 每增加或降低1扣90kg/吨 |
| 4 | β树脂含量% | ≥18 | 16≥X＜18 | 每降低1扣30kg/吨 | X＜16 | 每降低1扣90kg/吨 |
| 5 | 结焦值% | ≥56 | 54≥X＜56 | 每降低1扣30kg/吨 | X＜54 | 每降低1扣90kg/吨 |
| 6 | 灰分% | ≤0.30 | 0.30≥X＜0.40 | 每增加0.01扣3kg/吨 | ＞0.40 | 每增加0.01扣9kg/吨 |
| 7 | 水分% | 液体≤0.2 | X＞0.2 | 超一扣一 |
| 固体≤4.0 | 4.0＞X≤5.0 | 超一扣一 | X＞5.0 | 超一扣三 |

**四、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4.1 本技术任务书是必须保证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4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沥青能正常投入运行的最低技术要求。

4.2 投标方提供的沥青必须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所有材料必须在室内保存，要求有防潮、防散落等保护措施。

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沥青的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理化指标的要求。

4.4 投标方应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沥青销售资质的营业执照。

五、**执行标准与规范**

5.1 产品生产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六、**运输、及验收**

6.1沥青运输要求装入洁净、干燥的车箱或进行合适的包装，有良好的防潮、防散落等保护措施，运输和贮存中要求隔绝火种、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6.2投标方在发货前7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车辆和备妥待运日期。

6.3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批号、产品等级、净重、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

6.4本技术任务书涉及产品如因投标方的技术及供货失误造成额外费用及生产延误的，投标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6.5投标方运抵现场的沥青不得有散落、潮湿等现象。

6.6沥青的取样检验。取样方法：卸车后去掉表层20cm~30cm采样，同车材料在平均间距的三至五点上采取，以保证试样具有代表性。每五车抽取的材料均匀混合检测一次常规样（检测灰分、水分），每500吨检测一次综合样(全检)，采集的小样集中放入干净的试样袋，以防受污染和受阳光、雨水的影响。取样后充分混匀，分成两份并密封处理，同时在试样袋上填写试样基本信息并由取样人共同骑缝签名，一份进行化验，一份作备查样，备查样保存期至少叁个月。

 6.7 检验规则：沥青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招标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试样的采取按GB/T2000规定进行，试样的制备按GB/T2291规定进行。检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则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8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招标方物资供应处及时通知投标方，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有异议时，可以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沥青理化性能细则进行处理。

6.9复检规则：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3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按照《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原辅材料复检仲裁管理办法》进行复检仲裁。复检样品采用封存样品进行仲裁。

6.10复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最终复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则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反之由招标方承担。

七、**供货周期要求**

7.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开始交货，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情况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发货前应书面通知招标方，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7.2交货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生产现场。

7.3交货方式：由投标方全部配送到招标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八、其它**

8.1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

8.2本技术任务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表： 改质沥青供货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 | 2024年2月 | 2024年3月 | 合计 |
| 供货量/吨 | 2000 | 2000 | 4000 |